## 道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公布道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信息公开年报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请与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工部街66号，联系电话：0451-84542194）。

一、总体情况

2021年，道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公开平台管理，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办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把公开透明作为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制度体系，扎实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推进主动公开工作提质增效，积极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2021年，通过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及时发布政务信息、上传政府工作动态，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前审核制度，同时，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紧扣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府服务全过程，借助主流媒体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加强政府主动公开时效性。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我办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4条，其中予以公开1条，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1条，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条，其他1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制度，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实行全过程管理，确保依申请事项及时回复。依申请公开工作由专人负责，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在法定时限内答复申请人，信息发布前，严格审核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敏感词等内容，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确保政府信息管理有序进行。

（四）平台建设。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平台设置“政策解读”专栏，贯彻“谁起草、谁解读”的要求，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及时发布。着重围绕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惠民利民举措及新旧政策差异等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开展解读，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用政策问答、图表图解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知晓度和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认真做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加强对网站的日常巡检，定期对网站内容更新、互动回应、错别字、错误链接等进行一次检查整改；每季度对网站内容保障情况进行一次通报，杜绝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交流互动不回应、服务信息不实用“四不”问题的出现，监督保障工作稳步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 | 科研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企业 | 机构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4 | 0 | 0 | 0 | 0 | 0 | 4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七）总计 | 4 | 0 | 0 | 0 | 0 | 0 | 4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办严格落实《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道里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哈里政办发〔2021〕1号）有关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不断深化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让公开成为自觉，让透明成为常态，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高，公开效率低。因疫情影响或人员精力不足等问题导致个别信息更新超时。部分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意识不强，公开政府信息不及时，从而影响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畅通性和政策解答效率。二是缺乏精品信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部分单位过于追求信息发布数量而忽略公开信息的必要性和实用性。不利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久发展。

下一步，我办将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认真总结研究，查漏补缺，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增强主动公开意识。明确公开常态化的重要性，重点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涉及民生和发展规划的领域，在区政府网站开设专题专栏定期维护更新。通过线上线下学习和剖析本单位的依申请公开案例，特别是引发复议诉讼典型案例，深入学习研讨，提出优化改进措施。

二是落实公开工作职责，加强信息公开网站自查和监督。围绕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实时开展监督自查，对公开要求和标准进行定期梳理分析。提升政策解答互动性和群众使用满意率。

**三是**拓宽信息公开形式。进一步丰富网站互动和政策解答功能。充分利用好网站专题专栏进行优质建议的征集，提升创新服务能力。严格要求政策性文件解读的实用性，避免出现“复制粘贴”方式解读的情况，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实用度，确保企业群众看得懂、好理解。不断提高政府信息的覆盖面，增进企业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办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